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福宁关罚决字〔2026〕1号

当事人：福建省宁德市永佳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林慈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611975202A

地 址：宁德市蕉城区洋中镇溪富村富贝路3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间，明知蔬菜、食用菌等农产品属于必须经检验检疫才能出口的商品，通过套用江永县广发蔬菜专业合作社和江永县广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出口农产品生产企业申请的检验检疫电子底账进行报关，逃避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共涉及141份报关单，货值价值人民币1632.4226万元。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在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并提供足额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以上行为有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宁检刑行意【2024】7号）、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宁检刑不诉【2024】3号）、案件移交证件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问笔录、认错认罚承诺书等证据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20项、第45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6.3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6月25日